

切 結 書

本人_____報考花蓮縣 106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校長甄試，依據簡章二-（四）聲明如下：

- 1.未具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之情事。
- 2.最近三年未曾受刑事、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行政處分。

縱因事前未察覺，而於放榜後經發現有上述事實者，取消錄取資格，本人無任何異議，並放棄先訴抗辯權，特此切結，以資證明。

具書人：(簽名蓋章)

服務學校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聯絡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1 2 月 2 7 日